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的申请。永泰能源重整受到了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高度关注,为便于股东及债权人公平的获得公司重整的相关信息,现将“大小”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的目的

公司重整的目的,降低公司的负债总额,减少财务费用,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债务重组将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利益,若重整完成后,新老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现有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做的相关工作

公司债务违约后,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成立了以国开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的总行银债委员会(以下简称“银债委”)。在对公司充分尽调后,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了公司债券重组初步方案,2019年12月30日,在与广大债权人沟通的基础上,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优化。

公司的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债权人的大力支持,2020年8月6日,豫煤矿机提出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0年9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重整有了法律依据。

1、债务违约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员工和管理层队伍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不欠税,不欠薪,没有民间借贷,没有对外担保,为公重整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债券重组方案是在银债委委托中介机构尽调的基础上,由主席行一致通过,并得到绝大多数债权人同意。本次重整范围为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债券由银债委牵头协议重组。

3、银债委与公司一起就债务重整方案多次向地方政府、监管机构 and 司法机关汇报,得到了支持和肯定。

4、公司就重整方案与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已取得了已沟通的大多数股东支持。后续公司将按照银债委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做好重整工作,力争如期完成。

三、公司重整完成的预计时间

国家法律规定重整期间为6个月,到期后可延长3个月。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和银债委的工作,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力争提前完成。

四、公司重整变更为“ST永泰”的原因

公司标识“*ST”原因为晋中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应进行“*ST”标识,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后可申请撤销。

2020年上半年永泰能源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共实现营业收入100.86亿元,较上年同期96.84亿元,增加4.15%。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管理,管理费用支出3.25亿元,较上年同期3.60亿元,下降9.70%。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2亿元,较上年同期0.91亿元,增加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税前净利润0.99亿元,较上年同期0.39亿元,增加152.28%。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90亿元,与上年同期23.72亿元相比,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保持基本稳定。

五、公司重整资金来源

公司本部采取重整,下属公司采取协议重组,原因是什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通过延期调整利息等措施,可以承担自身的还款付息,公司的主要困难是本部负债较大,且没有经营性现金流;债务违约后,融资功能丧失,没有还款来源,所以需要对公司本部进行重整。

六、根据公司公告,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所欠的1.246亿元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为何公司在1.246亿元的经营性债务不能付,是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是银债委主席行一致通过的,并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在此基础上,豫煤矿机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经营性债务纠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

七、公司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债券重整完成后,将继续执行主业,立足主业,转型发展,在确保重组以及重组协议要求的还本付息前提下,而且在不增加公司新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率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及与主业相关的新产业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8%;林先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2%;李雷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4%。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杨明	2,449,864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348%	2,407,364	42,500
王战庆	2,213,800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4876%	2,211,300	22,500
林先峰	2,383,816	首发前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204%	2,341,316	42,500
李雷苗	80,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0175%	60,000	20,000
合计	7,117,480	-	1.5603%	7,019,980	127,5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期间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明	集中竞价	42,000	1.7446%	0.0092%	
王战庆	集中竞价	22,000	0.9849%	0.0048%	
林先峰	集中竞价	42,000	1.7619%	0.0092%	
李雷苗	集中竞价	20,000	15.0000%	0.0044%	
合计	-	126,000	0.0275%		

注: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雷苗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外,还通过南瑞惠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截至目前,惠和投资持有的公司普通股限售尚未解除限售,根据李雷苗先生做出的《股票限售协议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李雷苗先生不转让其所持惠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李雷苗先生不转让其所持惠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减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股份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林先峰、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委托他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限售股份减持前的股份,也不由他人代为减持;本人承诺遵守减持股份锁定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转让所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或发现发生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发生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转让所持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高级管理人员李雷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盈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承诺前述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或发现发生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发生红股、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转让所持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鉴于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雷苗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峰先生及李雷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30日

(上照 D05 版)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扼要的基本基金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定期报告 (七)基金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和中报期间披露基金组合资产净值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8.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百分之一零五; 17.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或暂停申购或转换申购、赎回;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或转换申购后重新接受申购或转换; 23.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4.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上市交易; 2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依法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在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相关基金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合同涉及的交易市场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有权权力义务;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有权权力义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及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自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全文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对损失的赔偿,限于其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根据的,另一方过错除外。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交易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损失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损失;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损失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损失;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会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即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